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338號

原告 黃鈴茹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黃唯鑫律師

被告 鄭正謙

李詹玉糸

呂詹玉純

詹家明

詹道明

楊廷琦

吳光正

鍾惠珊

楊濟川

楊繩武

楊兆庚

楊欣澄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欣儀

賴惠玉

賴惠文

吳光輝

吳光名

鄭世澤(歿)

何威憲

蘇信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宗元

03 黃造蓉

0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6日上午11時5分在
07 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